

合同登记编号：

福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合同备案章(2023)5045号

福田区无人机智能应用项目 前期咨询服务采购合同



项 目 名 称： 福田区无人机智能应用项目前期咨询服务采购

委托方（甲方）： 深圳市福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 广东南方电信规划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 深圳市福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罗耿彪

联系地址：福田区福保街道新天世纪商务中心A座41层4112-4113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4MB2D26978H

联系人：梁立燊 电话：82723305-8023

受托方（乙方）： 广东南方电信规划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明建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凤凰路万利工业大厦2期东座5、6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76544

联系人：张正初 电话：1892521044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担福田区无人机智能应用项目咨询设计服务工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

第一条 咨询的内容(范围)/形式和要求

1. 咨询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以下第(3) (6)条注明内容的咨询服务。

(1)项目建设及投资的全过程咨询(包括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订立合同、章程，办理申报立项、投资许可证、规划、施工许可证，招标代理，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等)。

(2)编制投资机会研究报告/商业计划书。

(3)编制项目建议书。

(4)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 (5) 编制资金申请报告。
- (6) 编制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报告。
- (7) 编制节能评估报告/表。

2. 本合同采取以下形式：

- (1) 咨询报告以书面形式汉语文字编制；
- (2) 提供书面报告及电子文档；

3. 咨询要求

乙方编制的福田区无人机智能应用项目前期咨询服务采购成果,仅用于甲方取得投资计划之需。

乙方编制的报告应符合国家发改委有关规范标准、要求和深度以及深圳市的有关规定。

第二条 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 服务期限

服务有效期系指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结束的时间期限。具体是指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成结决算审核之日止。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完成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建议书获批复后30个日历日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若因甲方及财政部门在项目审批、专家评估等程序性非主观因素造成延后的，委托咨询服务期限自动后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延后的，乙方须报请甲方同意。

2. 地点

本合同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履行。

3. 方式

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乙方向甲方提供书面和电子形式的咨询报告，符合“第一条第2款”的形式要求。

第三条 协作事项

甲方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工作条件的便利，包括进入工作现场指定专人接洽配合及必要的工作场所。
- 2. 甲方根据工作方案和进度计划向乙方提供该咨询报告编制所需的相关资料及工作条件。

第四条 工作进度

自本合同签订、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后，乙方于30个日历日完成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建议书获批后30个日历日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的编制工作。

第五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

- (1) 依照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费用。
- (2) 组织召开专家调研认证会议、收集相关专业技术文件资料。
- (3) 向乙方提出详细的专业需求和总体方案。
- (4) 对乙方编制的咨询报告提出修改意见。

2. 乙方

- (1)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范围）、进度和要求及时完成咨询报告，并对报告的质量负责。
- (2) 参加本项目的审查、评估活动，负责阐述报告内容，对专家和代表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解答。
- (3) 在合同执行期间，没有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之前，乙方不能代表甲方或以甲方的名义行事。
- (4) 没有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将本次咨询成果用于其他项目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 (5) 对咨询内容进行保密处理。

第六条 资料的保密

(一) 甲乙双方应保守的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或由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秘密的、法律所认可的任何信息，以及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甲方内部数据资料。

(二) 获取对方秘密的一方仅可以将该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技术人员使用。

(三) 获取对方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方式防止秘密未经授权而被使用、传播或公开。

(四) 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以下情况：

1. 获取的信息已被合法公开；
2. 获得信息拥有方书面许可；

3.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五) 乙方实施项目的程序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六) 双方同意签订保密协议以保障上述保密条款所规定义务的有效履行。

(七) 保密的时效不受本合同有效时间的限制。

(八)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解除本合同，乙方均应在本合同解除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归还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并且向甲方交付已完成的工作成果。

第七条 验收方法

咨询报告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款所列内容要求，采用甲方审阅方式验收，由甲方向乙方出具书面签收证明即为验收通过。

第八条 提供咨询报告文件数量及交付方式

1. 咨询报告文件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最终版（正式）报告文件12份及电子稿刻录光盘1张，超出部分按照每本报告/元收取工本费。

2. 咨询报告交付方式

正式咨询报告共12份，包括项目建议书6份、可行性研究报告/份、初步设计及概算6份。乙方于甲方确认终稿后3个工作日内交付给甲方，并由甲方接收人签收确认。

第九条 咨询费及其支付方式

1.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贰拾柒万元整（¥270,000.00元）。若乙方提交的项目建议书、初步设计及概算通过发改部门审批，且发改部门批复金额低于合同价，则以发改批复金额为合同金额；若发改批复金额高于合同价，则以合同金额为准，最终按项目决算审核结果支付费用。若发改批复不同意立项，则不支付任何费用。合同金额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设备费、车辆租赁费、服务和技术费用等一切合理费用，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因执行本项目所涉税费由乙方承担。

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项目咨询费采用以下方式支付：

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项目建议书和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方案编制并协助甲方向福田区发改局申报，福田区发改局批复通过初步设计及概算并下达资金计划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含税发票，在财政拨款到位后的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价款。

上述款项因乙方迟延交付的发票及付款申请，甲方有权顺延付款，并不视为甲方违约。因财政支付等政府内部审批程序原因，造成甲方延迟付款时，不视为甲方构成违约，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乙方仍需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3.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广东南方电信规划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账号：7442 1101 8260 0072 615

第十条 报告修改及变更

1. 报告交付后，经过审查或评估，提出修改或补充意见，属本合同约定咨询内容及一般性问题，乙方负责修改；如须重大修改，则按下列两种情况处理：

(1) 属乙方编制报告内容不全、有误或不符合本合同第一条所列内容要求的，乙方负修改责任。

(2) 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有变更造成返工或需重新编制报告，或甲方要求咨询项目内容变化时，乙方应按要求变更或重新编制报告，不再另外签补充协议。

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要求另外增加工作内容时，甲方除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外，双方就新增内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违反本合同规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而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 由于甲方原因拖延本报告的编制，如资料提交不及时、反馈进度拖延等延误本报告编制，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3. 乙方咨询报告不符合甲方要求，乙方应在【15】日历日内予以整改并重新提交甲方，如未按约定期限提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若再次交付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另外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4. 乙方应保证其有资质和能力签订并履行本合同，若违反本项约定，乙方

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0】元，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5、若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0】元，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6、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均合法、合规且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若违反本约定，乙方应负责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0】元，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7、本合同所称甲方损失，均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和法院执行费用、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第十二条 特殊约定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致使本合同在履行期限内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的，当事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并书面提供理由依据，经双方同意后签订补充合同，约定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

1. 国家政策调整变化。
2. 发生不可抗力。

由于严重自然灾害、战争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当事方应在事件发生后24小时内书面通知另一方。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法

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愿协商、调解或者调解不果，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条件（上述条款未尽事宜等）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资料、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补充或修改合同，补充或修改的合同与原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甲、乙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合同规定义务完毕后失效，但有关保密条款除外。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罗海龙

日期：2023年7月21日

乙方：广东南方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李晓峰

日期：2023年7月21日